

国枫周刊

GRANDWAY WEEKLY

2021年第25期 总第648期

2021/08/20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北京-上海-深圳-成都-西安-香港)

Grandway Law Offices

(Beijing-Shanghai-Shenzhen-Chengdu-Xi'an-Hong Kong)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Address: 7-8/F, Beijing News Plaza, NO.26

Jianguomennei 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邮编:100005

Beijing, 100005 China,

电话:010-66090088/88004488

Tel:86-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Fax:86-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Website:www.grandwaylaw.com



目录 CONTENTS

国枫动态 GRANDWAY NEWS	3
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天物集团获得“天物”核心商标驳回复审行政诉讼终审胜诉	3
TIANWU GROUP won the final appeal of the reexamination administrative lawsuit of the rejection of the core trademark of “TIANWU” under Legal Services of Grandway.....	3
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成都商投锦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重大事项变更登记	5
CHENGDU SHANGTOUJINSHENG EQUITY INVESTMENT FUND MANAGEMENT CO., LTD. has completed the registration of major changes of private fund managers under Legal Services of Grandway	5
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标榜股份 IPO 项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7
The IPO Project of Pivot Automotive Co., Ltd. which Grandway Provided Legal Services was Approved on the SZSE ChiNext Market	7
法制动态 LEGISLATION NEWS	9
深交所开展专项检查 持续强化新股报价行为监管	9
SZSE Conducts Special Inspections to Tighten Oversight on IPO Pricing	9
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	10
债务加入与保证的区分规则	10
Rules to Distinguish between Debt Accessions and Warranties	10
律所人文 GRANDWAY COMMUNITY	17
牵就与适应	17
Conformation and Adaptation	17



国枫动态 GRANDWAY NEWS

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天物集团获得“天物”核心商标驳回复审行政诉讼终审胜诉

TIANWU GROUP won the final appeal of the reexamination administrative lawsuit of the rejection of the core trademark of “TIANWU” under Legal Services of Grandway



近日，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代理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物集团”），在诉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第 35 类第 35650780 号“天物”商标驳回复审行政诉讼二审中取得胜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京行终 4780 号行政判决：撤销一审判决及被诉决定，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重作复审决定。

天物集团起步于 1985 年，前身为天津市物资供销局、天津市物资管理局、天津市物资集团总公司，是天津市大型国有生产资料流通企业、天津市第一家进入世界 500 强企业。其长期持续以“天物”作为企业简称、下属企业字号以及核心商标，但由于种种历史原因却一直未在第 35 类核心服务上持有“天物”注册商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刘晓飞律师团队历时近三年代理天物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为打击恶意抢注、争取注册第 35 类核心商标“天物”而进行的系列案件错综复杂、数量超过 50 件，刘晓飞律师团队对此进行了大量细致深入的专业工作，竭力为客户争取最大化利益，最终撤销抢注商标，并在天物集团自己的“天物”商标驳回复审案件中坚持到底，最终在行政诉讼二审中取得胜诉。本案由合伙人刘晓飞律师知道，代理人为秦荧律师、张洋实习律师。

来源：国枫律师事务所公众号



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成都商投锦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完成
私募基金管理人重大事项变更登记

CHENGDU SHANGTOUJINSHENG EQUITY INVESTMENT FUND
MANAGEMENT CO., LTD. has completed the registration of major
changes of private fund managers under Legal Services of Grandway



2021年8月13日，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的成都商投锦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投锦盛”）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重大事项变更登记。在委托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北京国枫”）之前，商投锦盛已经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业协会”）递交了私募基金管理人重大事项变更登记，并

被反馈了三次尚未通过。此种情形下，在北京国枫的助力下一次性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重大事项变更登记。

商投锦盛系四川省国资委旗下的基金管理公司，本次重大事项变更包括公司出资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经理等相关信息的变更。由于已经被反馈三次，北京国枫受托后，对商投锦盛本次重大事项变更涉及的公司人员结构、变更流程、法律意见出具均全部进行了系统性规范，之后向基金业协会递交了变更文件，最终北京国枫参与后，商投锦盛一次性完成私募基金管理重大事项变更登记。

本项目由黄兴旺律师团队承办，项目签字律师为黄兴旺、刘元涛律师。

来源：国枫律师事务所公众号



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标榜股份 IPO 项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The IPO Project of Pivot Automotive Co., Ltd. which Grandway
Provided Legal Services was Approved on the SZSE ChiNext Market



2021 年 8 月 18 日，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榜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 2021 年第 49 次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

标榜股份专注于乘用车市场的零部件配套领域，凭借多年来在汽车尼龙管路制造领域深耕细作，公司率先实现尼龙管路国产化，成为国内少数进入合资品牌整车厂供应体系的汽车尼龙管路优势企业之

一，与一汽大众、上汽大众等国内知名整车厂以及鹏翎股份、法雷奥 Valeo 等国内外优秀汽车零部件企业形成战略合作。本次创业板过会将助力标榜股份规模化、多元化、高端化发展，力争成为国际领先汽车尼龙管路及连接件产品供应商。

标榜股份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250 万股，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包括汽车动力系统连接管路及连接件扩产项目、新能源汽车电池冷却系统管路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标榜股份创业板 IPO 项目发行人律师，提供了专业优质的法律服务。本项目由胡琪律师领衔，项目组成员还包括王月鹏律师、董一平律师、龚曼昀律师主力。

来源：国枫律师事务所公众号



法制动态 LEGISLATION NEWS

深交所开展专项检查 持续强化新股报价行为监管

SZSE Conducts Special Inspections to Tighten Oversight on IPO Pricing

深交所网站 8 月 12 日消息，近期，深交所关注到少数网下投资者在报价过程中出现改价频次多、改价幅度大、报价持续高度一致等异常情况，据此，联合中国证券业协会对相关 9 家网下投资者开展专项检查。

检查对象包括 6 家私募基金管理人、1 家基金公司、1 家证券公司及 1 家财务公司。下一步，深交所将根据检查情况确定后续工作措施。

今年上半年，深交所联合中证协对 11 家网下投资者实施专项检查，检查发现了内控制度不健全、定价依据不充分、未严格履行定价改价决策程序等问题，并对应采取监管措施。

来源：威科先行法律速递

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

债务加入与保证的区分规则

Rules to Distinguish between Debt Accessions and Warranties

文 / 张惠琳



一、问题的提出

债务加入，亦称并存的债务承担，系指第三人加入原债权债务关系，作为新债务人与原债务人就其债务向债权人负连带责任。因债务加入是在原债务人之外为债权人





新增了一个债务人，故而与保证一样均具有担保债权实现的功能。虽然与保证在理论上泾渭分明，即保证人是为他人债务负责，保证债务系从属债务，而债务加入人则是为自己债务负责，与原债务之间并无主从之分。但在实践中，因第三人为债务人承担债务的意思表示往往难以被准确区分为债务加入或保证，致使两者在实践中极易引发争议，如债权人往往主张债务加入，第三人则主张自己是保证人，然后再以保证期间经过为由进行抗辩。现结合法律法规和司法实践对债务加入和保证的区分规则予以树立，以资参考。

二、现行法中确立的区分规则

根据《民法典》第 552 条首次从法律层面规定了债务加入制度，该条规定：“第三人与债务人约定加入债务并通知债权人，或者第三人向债权人表示愿意加入债务，债权人未在合理期限内明确拒绝的，债权人可以请求第三人在其愿意承担的债务范围内和债务人承担连带债务”。债务加入虽最终得以法定化，其构成要件和连带责任的法律效果亦由此得以明确，虽弥补了此前法律规定的缺失，一定程度上有利于法律适用，但却无益于债务加入与保证的区分。

有鉴于此，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以下简称“《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第 36 条第 1、2 款对两者做了区分，即第三人向债权人提供差额补足、流动性支持等具有担保意思表示的承诺文件时，应当认定为保证；第三人提供的承诺文件具有加入债务或与债务人共同承担债务的意思表示时，认

定为债务加入；同时第3款规定：“前两款中第三人提供的承诺文件难以确定是保证还是债务加入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其认定为保证”。质言之，就债务加入与保证之间的区分，现行法确立了“意思表示优先+存疑推定为保证”的区分规则。

三、意思表示解释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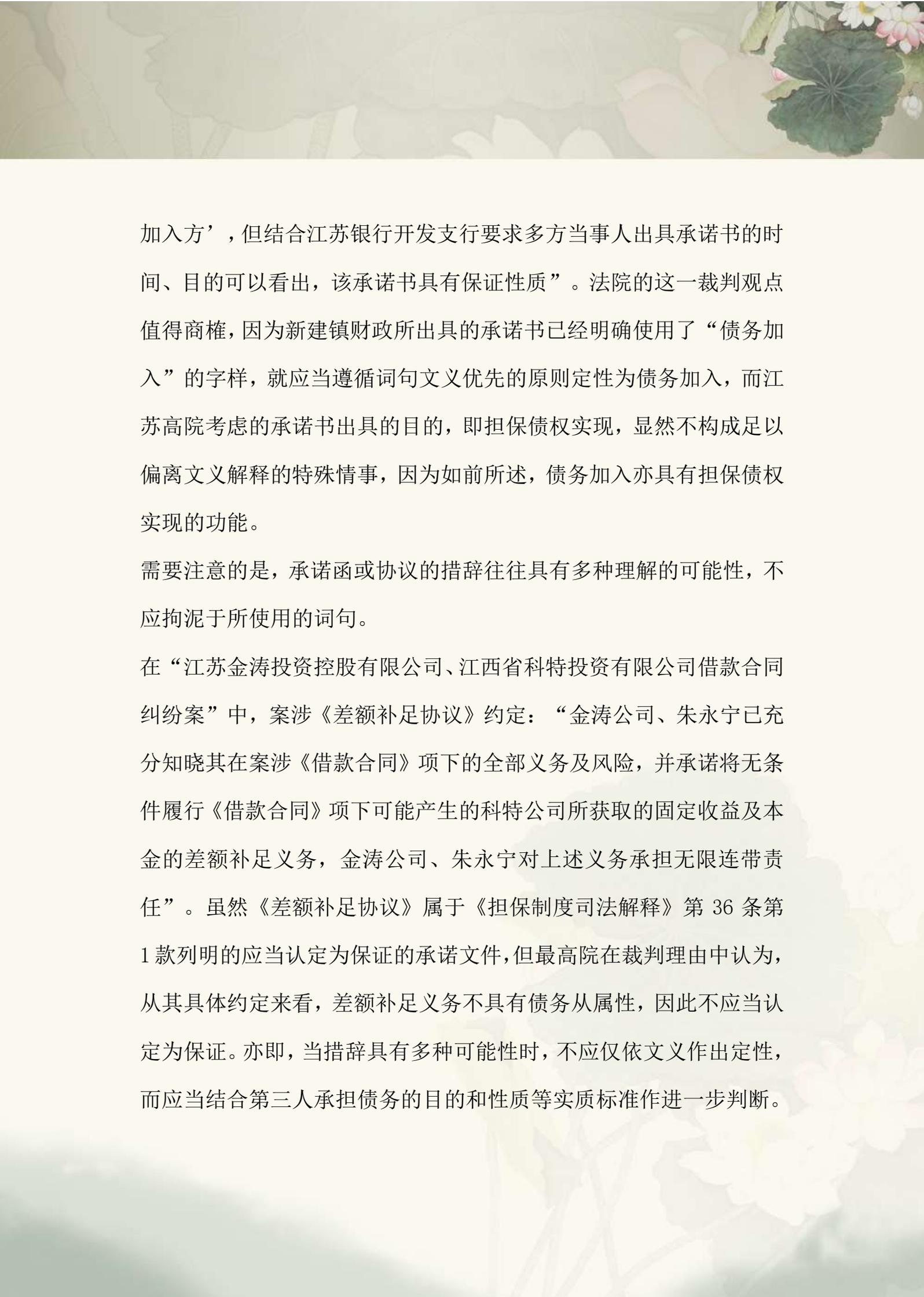
依据《民法典》第142条第1款的规定：“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的解释，应当按照所使用的词句，结合相关条款、行为的性质和目的、习惯以诚信原则，确定意思表示的含义”。因此，在对第三人承担债务的意思表示进行解释时应首先按照承诺的词句文义进行分析，再结合相关条款、承担债务的性质和目的等实质标准予以解释。

（一）形式标准：词句文义优先

文义作为通往意思表示世界的第一道关口，在个案中判断第三人履行债务的承诺究竟为债务加入抑或保证时，应首先从第三人出具的承诺或签订的协议所使用的文字词句出发。如果承诺函或协议明确使用了“保证”或“债务加入”的措辞，除非有足以偏离文义解释的特殊情事，就应当坚持词句文义优先的原则进行认定。

相关案例如“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与宜兴市新建镇人民政府、江苏三鑫化纤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中，江苏省高院认为：“虽然新建镇财政所出具的承诺书的内容中表明是‘债务





加入方’，但结合江苏银行开发支行要求多方当事人出具承诺书的时间、目的可以看出，该承诺书具有保证性质”。法院的这一裁判观点值得商榷，因为新建镇财政所出具的承诺书已经明确使用了“债务加入”的字样，就应当遵循词句文义优先的原则定性为债务加入，而江苏高院考虑的承诺书出具的目的，即担保债权实现，显然不构成足以偏离文义解释的特殊情事，因为如前所述，债务加入亦具有担保债权实现的功能。

需要注意的是，承诺函或协议的措辞往往具有多种理解的可能性，不应拘泥于所使用的词句。

在“江苏金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江西省科特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中，案涉《差额补足协议》约定：“金涛公司、朱永宁已充分知晓其在案涉《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及风险，并承诺将无条件履行《借款合同》项下可能产生的科特公司所获取的固定收益及本金的差额补足义务，金涛公司、朱永宁对上述义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虽然《差额补足协议》属于《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第36条第1款列明的应当认定为保证的承诺文件，但最高院在裁判理由中认为，从其具体约定来看，差额补足义务不具有债务从属性，因此不应当认定为保证。亦即，当措辞具有多种可能性时，不应仅依文义作出定性，而应当结合第三人承担债务的目的和性质等实质标准作进一步判断。

（二）实质标准

文义解释只是意思表示解释时的第一道关口，当词句具有多重含义、无法解释时应遵循如下实质标准，结合其他条款、行为目的和性质予以解释。

1、第三人与债务人之间是否具有从属性

虽然债务加入和保证均具有担保债权实现的功能，但保证债务与主债务之间存在主从关系，而债务加入人则是与原债务人共同承担债务，两者之间不具有主从关系。

在“青岛新华友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新华友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泰分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中，最高院认为：“《特别声明》就新泰分公司对案涉借款债务所承担的连带清偿责任作出了明确承诺，但并未区分新泰分公司所负担债务与案涉借款债务之间的主从关系……因此，《特别声明》的内容更符合债务加入的特征”。

2、债务履行对第三人是否具有实际利益

《民法典》第700条规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除另有约定外，有权在保证责任范围内向债务人追偿。而债务加入人则无追偿权，相较于保证，债务加入给第三人带来的风险更大，因此唯有在债务履行对其具有直接的、实际的利益时才可能愿意加入债务。

在“中国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营业信托纠纷案”中，最高院认为：“鉴于中城





建公司基于何种目的负担回购义务、是否具有实际利益，其是否向河南中城建公司享有求偿权及求偿范围如何，均不甚清晰，难以径直认定成立连带责任保证。综上，综合判断《承诺函》的出具过程及约定内容，认定中城建公司构成债务加入更为适宜”。亦即，当第三人享有追偿权、主要为原债务人利益承担债务时，应认定为保证；当为自己利益承担债务时，则认定为债务加入更为适宜。

四、“存疑推定为保证”

在根据上述意思表示解释规则仍无法区分时，究竟应认定为保证抑或债务加入，在《民法典》确立债务加入制度之前，最高院在“信达公司石家庄办事处与中阿公司等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中认为：“如承担人承担债务的意思表示中有较为明显的保证含义，可以认定为保证；如果没有，则应当从保护债权人利益的立法目的出发，认定为并存的债务承担”，即“存疑推定为债务加入”的司法裁判规则。因该案登载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故而在司法实务中产生了深远影响。

但这一规则不仅极易加重第三人的负担，而且与《民法典》平衡各方利益的立法目的不相称，故而最高院在《担保制度司法解释》中确立了“存疑推定为保证”的规则，为准确区分债务加入与保证提供了明确的法律适用。

但同时也要注意适用这一规则的前提，不能只要意思表示不明确就推定为保证，而是应在上述意思表示不明确且在根据上述意思表示解释规则仍无法作出解释的情况下，才能够推定为保证。

五、结语

综上，在个案中判断第三人承担债务的意思表示构成保证抑或是债务加入，应遵循如下区分规则：

1. 首先依据词句文义进行定性，除非词句文义具有多重含义或其他足以支持偏离文义解释的特殊情事；
2. 在文义解释无果时，应结合第三人债务的承担是否具有从属性、是否具有实际的经济利益等，结合个案全部情事综合判断；
3. 当意思表示不明确且无法通过上述意思表示解释规则进行解释时，应推定为保证。

债务加入与保证准确区分往往直接决定着第三人责任的有无及大小，在个案中应严格遵循上述区分规则，对第三人准确定性，维护各方合法权益。

来源：国枫律师事务所公众号



牵就与适应

Conformation and Adaptation

文 / 季羨林

牵就，也作“迁就”和“适应”，是我们说话和行文时常用的两个词儿。含义颇有些类似之处；但是，一仔细琢磨，二者间实有差别，而且是原则性的差别。

根据词典的解释，《现代汉语词典》注“牵就”为“迁就”和“牵强附会”。注“迁就”为“将就别人”，举的例是：“坚持原则，不能迁就。”注“将就”为“勉强适应不很满意的事物或环境”。举的例是“衣服稍微小一点，你将就着穿吧！”注“适应”为“适合（客观条件或需要）”。举的例子是“适应环境”。“迁就”这个词儿，古书上也有，《辞源》注为“舍此取彼，委曲求合”。

我说，二者含义有类似之处，《现代汉语词典》注“将就”一词时就使用了“适应”一词。

词典的解释，虽然头绪颇有点乱；但是，归纳起来，“牵就（迁就）”和“适应”这两个词儿的含义还是清楚的。“牵就”的宾语往往是不很令人愉快、令人满意的事情。在平常的情况下，这种事情本来是不能或者不想去做的。极而言之，有些事情甚至是违反原则的，违反做

人的道德的，当然完全是不能去做的。但是，迫于自己无法掌握的形势；或者出于利己的私心；或者由于其他的什么原因，非做不行，有时候甚至昧着自己的良心，自己也会感到痛苦的。

根据我个人的语感，我觉得，“牵就”的根本含义就是这样，词典上并没有说清楚。但是，又是根据我个人的语感，我觉得，“适应”同“牵就”是不相同的。我们每一个人都会经常使用“适应”这个词儿的。不过在大多数的情况下，我们都是习而不察。我手边有一本沈从文先生的《花花朵朵 坛坛罐罐》，汪曾祺先生的“代序：沈从文转业之谜”中有一段话说：“一切终得变，沈先生是竭力想适应这种‘变’的。”这种“变”，指的是解放。沈先生写信给人说：“对于过去种种，得决心放弃，从新起始来学习。这个新的起始，并不一定即能配合当前需要，惟必能把握住一个进步原则来肯定，来完成，来促进。”沈从文先生这个“适应”，是以“进步原则”来适应新社会的。这个“适应”是困难的，但是正确的。我们很多人在解放初期都有类似的经验。

再拿来同“牵就”一比较，两个词儿的不同之处立即可见。“适应”的宾语，同“牵就”不一样，它是好的事物，进步的事物；即使开始时有点困难，也必能心悦诚服地予以克服。在我们的一生中，我们会经常不断地遇到必须“适应”的事务，“适应”成功，我们就有了“进步”。

简截说：我们须“适应”，但不能“牵就”。

